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得展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又銓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珮君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